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以普通決議案形式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其標有「A」字樣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及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買賣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買賣協議任何條款或就買賣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之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